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152號

原告 蕭廣慶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明智

訴訟代理人 吳宗諭

許育彰

蘇嘉維

被告 馮裕書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被告 蔡伯泓

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1年度交簡字第3857號），原告提起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損害賠償（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4號），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庭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馮裕書、蔡伯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285元，及自民
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被告馮裕書、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28
5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

前開各項給付或負擔，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
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0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285元為
04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被告蔡伯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馮裕書受僱於被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下稱新營醫
11 院），從事司機工作，其於民國111年3月12日6時50分，駕
12 駛新營醫院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下稱
13 系爭車輛）、附載原告於該車後座，沿臺南市新營區裕民路
14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路與新進路2段之交岔路口
15 時，本應注意行車前應注意小型車後座之乘客必須繫妥安全
16 帶，且汽車行駛時，必須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7 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使原告繫上安全帶，而貿然
18 前行，此時適有被告蔡伯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
19 車，同向在右前方行駛至上開岔路口處，而亦疏未注意轉
20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致被告馮裕書之車輛見
21 狀因緊急煞車而使原告所乘坐之輪椅翻覆倒地（下稱系爭事
22 故），致原告受有右手遠端肱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23 勢）。被告馮裕書、蔡伯泓之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
24 訴，並經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857號（下稱刑案）刑事判
25 決被告馮裕書、蔡伯泓均犯過失傷害罪在案。被告馮裕書、
26 蔡伯泓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應依民法第18
27 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新營
28 醫院為被告馮裕書之僱用人，被告馮裕書於執行被告新營醫
29 院之職務時疏於注意造成系爭事故發生，被告新營醫院自應
30 與被告馮裕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得依上開規定，
31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01 (二)原告所受損害如下：

- 02 1.醫療費用54,285元：原告因系爭傷勢至被告新營醫院住院及
03 後續門診治療，共支出醫療費54,285元，有收據4紙可憑。
- 04 2.安養中心休養3個月費用105,000元：依被告新營醫院111年5
05 月20日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神經病
06 變併肌肉病變，慣用手（右手）五指無法伸直，生活完全無
07 法自理，需專人照顧，故原告於111年4月至6月前往安養中
08 心休養3個月，共支出費用105,000元。
- 09 3.輔具費用75萬元：原告前因糖尿病左腳截肢，左腳截肢部分
10 平時需靠輔具搭配右手支撐方能行動，原使用之輔具並未因
11 系爭事故損壞，但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手遠端肱骨骨折及
12 神經病變併肌肉病變等傷勢，右手已無法支撐，而無法再使
13 用原輔具供原告行動，需更換新輔具，是爰請求被告賠償原
14 告購買新輔具費用75萬元。
- 15 4.交通費用816,192元：因系爭事故致被告新營醫院之交通車
16 不提供載運，原告往返被告新營醫院需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
17 洗腎，依內政部110年國人男性平均壽命為77.67歲，原告目
18 前60歲，自事故發生日111年3月12日至129年10月10日止，
19 約有18年，原告往返住處與被告新營醫院間之交通費用以每
20 趟200元計算，每週3次，1年52週，交通費用為816,192元。
- 21 5.看護費用4,143,744元：依系爭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無法
22 自理生活，長期需專人照顧，以內政部110年國人男性平均
23 壽命為77.67歲，原告目前60歲，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至129年
24 10月10日止，尚有18年，以112年每月最低薪資26,400元計
25 算看護費，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4,143,744元【計算式：2
26 6,400元×12月×13.08＝4,143,744】。
- 27 6.無法工作之損失36萬元：原告原為瑞鈦、瑞順及瑞鎰3家公
28 司之人力開發部所聘用之專任顧問，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
29 返回工作崗位，向公司申請留職停薪10週約3個月進行休
30 養，故請求被告賠償10週無法工作之損失36萬元（計算式：
31 每月薪資12萬元×3月＝36萬元）

01 7.勞動力減損718,534元：原告所受系爭傷勢已屬勞工保險條
02 例第11款之失能種類，使原告減少勞動能力百分之37，自11
03 1年3月12日至法定退休年齡即117年10月10日止尚約7年，以
04 112年每月最低薪資26,4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
05 損金額應為718,534元【計算式：26,400元×12月×6.13×37%
06 =718,534元】。

07 8.精神慰撫金30萬元：原告因系爭傷勢迄今右手手指仍無法伸
08 直，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且與父母間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
09 互扶持差點因系爭事故而無法再享天倫之樂，精神自感痛苦
10 交瘁，爰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

11 9.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7,247,755元（54,285
12 元+105,000元+75萬元+816,192元+4,143,744元+36萬
13 元+718,534元+30萬元）。

14 (三)並聲明：

15 1.被告新營醫院、馮裕書應連帶給付原告7,247,755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

18 2.被告馮裕書、蔡伯泓應連帶給付原告7,247,755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0 之利息。

21 3.前2項所命之給付，其中被告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
22 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23 三、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新營醫院、馮裕書答辯：

25 1.就被告新營醫院係被告馮裕書之僱用人，被告馮裕書就系爭
26 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爭執，亦同意賠償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54,285元。

28 2.就原告其餘請求項目及金額則均有爭執，意見如下：

29 ①原告請求安養中心休養3個月費用部分，原告在新營醫院護
30 理之家、允泰護理之家所接受之照護服務，亦屬看護費用之
31 一部分，原告之請求已有重複。

- 01 ②輔具費用部分：原告腿部於系爭事故前即已截肢，其腿部傷
02 勢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且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左腳並未裝
03 有義肢，是原告請求左腳義肢之輔具費用，顯不合理。至原
04 告主張因系爭傷勢致右手無法支撐而需更換新輔具部分，縱
05 屬事實，亦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且不具必要性，原
06 告請求左腳義肢之新輔具費用，並無理由。
- 07 ③原告所主張之交通費用部分，乃原告需洗腎所為之支出，並
08 非系爭事故所造成，是原告此部分金額之請求與系爭事故不
09 具因果關係，不得要求被告賠償。
- 10 ④看護費用部分：不爭執原告因系爭傷勢自111年3月12日起至
11 同年月16日有需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惟超過上開期間之
12 看護費用部分，被告有爭執，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診斷證明書
13 固有記載原告已完全無法自理生活長期需人照顧，然此係針
14 對原告神經病變併肌肉病變所為之記載，而原告因系爭事故
15 所受之傷勢為「右手遠端右手遠端肱骨骨折」，肱骨為人體
16 肩到肘之長骨，是該傷勢係在原告之上臂，與系爭診斷證明
17 書所載之神經病變併肌肉病，傷勢明顯部位不同，原告上開
18 神經病變可能是原告本身有糖尿病長期洗腎、高血壓等病症
19 所導致，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自不得以此請求被告給
20 付看護費，原告如主張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應負舉證之責。
21 又本案已經原告之主治王威仁醫師說明原告車禍前即已需他
22 人協助，是原告於系爭事故前即已有需專人照護之需求，並
23 非系爭事故所致，且原告住院期間所產生之看護費、伙食
24 費、衛材、衛生紙、濕紙巾、尿褲…等自費品項均已由被告
25 新營醫院自行吸收，另被告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確有增加其
26 生活之不便，亦已不爭執其因系爭傷勢恢復至可承擔日常生
27 活活動所需期間即111年4月11日至111年6月11日於新營醫院
28 護理之家之住院費用（新營醫院護理之家所提供之照護服
29 務，其性質即屬看護費用），是被告新營醫院已有負擔原告
30 因系爭傷勢所需之看護費用，至超出上開期間之看護費用乃
31 原告自身病況需專人照護，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自不

01 得請求被告賠償終身之看護費用。又如鈞院認原告得請求被
02 告賠償看護費用，則其需受看護情形既係其自身健康狀況、
03 特殊體質或舊疾所致，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
04 規定，降低被告新營醫院、馮裕書之賠償責任。

05 ⑤無法工作之損失：被告否認原告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之真
06 正，原告所述任職之公司均已廢止，原告主張有受僱於瑞
07 鈦、瑞順、瑞鎰3家公司擔任專任顧問工作及領薪之情事，
08 應非事實，自無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

09 ⑥勞動力減損部分：被告否認原告有因系爭傷勢而受有勞動能
10 力之減損，原告右手遠端肱骨骨折是否導致關節喪失機能、
11 程度為何，均為不明，勞動能力減損應經鑑定，原告所提出
12 之勞工保險條例給付標準，並非勞動能力減損之證據，原告
13 未證明其勞動能力因系爭傷勢有減損及減損之程度，其請求
14 即應予駁回。又原告所主張之「神經病變併肌肉病變」傷
15 勢，與系爭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將包含「神經
16 病變併肌肉病變」之傷勢進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並不
17 合理。

18 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金額過高。

19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二)被告蔡伯泓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1 明或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馮裕書受僱於被告新營醫院，從事司機工作，
24 其於民國111年3月12日6時50分，駕駛新營醫院所有車輛附
25 載原告於該車後座，沿臺南市新營區裕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26 駛，在行經該路與新進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
27 前應注意小型車後座之乘客必須繫妥安全帶，且汽車行駛
28 時，必須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
29 未注意及此，未使原告繫上安全帶，而貿然前行，此時適有
30 被告蔡伯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同向在右前方
31 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處，而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1 行，而貿然左轉，致被告馮裕書之車輛見狀因緊急煞車而使
02 原告所乘坐之輪椅翻覆倒地，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被告馮
03 裕書、蔡伯泓之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857
04 號刑事判決被告馮裕書、蔡伯泓均犯過失傷害罪在案等情，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相符，是
06 被告馮裕書、蔡伯泓確有共同過失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
07 傷勢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馮裕書、蔡伯泓；被告馮裕書、
08 新營醫院應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
09 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7 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18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若行
19 為與損害結果間，雖有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損害結果之
20 關係，但此種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該項損害結
21 果者，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
22 合於相當因果關係之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存在。茲就原告上揭請求賠償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 24 1.醫療費用54,285元：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至被告新營醫院住
25 院及後續門診治療，共支出醫療費54,285元，業據提出收據
26 4紙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其上開請求自應准許。
- 27 2.安養中心休養3個月費用105,000元：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確有
28 因系爭傷勢居住於安養中心3個月並支付安養費用105,000元
29 之事實，自無上開損害，其請求該部分費用，自無理由。
- 30 3.輔具費用75萬元：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需購買左側大腿義
31 肢輔具，並提出報價單乙份請求被告賠償75萬元，為被告否

01 認，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輔具之損害，
02 惟原告已自陳系爭事故當日左大腿並無裝置義肢輔具，亦無
03 輔具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情，至原告所陳需購買新輔具乙節，
04 乃其自身因糖尿病截肢所需，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何相當
05 因果關係存在，自難認有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之權利存
06 在，其上開請求，難認有據。

07 4.交通費用816,192元：原告所主張之交通費乃係其自身洗腎
08 醫療往返醫療院所所需之交通費，與系爭事故亦即被告之侵
09 權行為間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非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
10 害，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是原告上開請求不應准許。

11 5.看護費用4,143,744元：原告主張其終身需受人看護照顧，
12 無非係以系爭診斷證明書為據，然被告否認系爭診斷證明書
13 所載之神經病變併肌肉病變，慣用手（右手）五指無法伸
14 直，生活完全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等情，係因系爭事故所
15 致，則原告就其有因系爭事故而有增加生活上需要之看護費
16 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先盡舉證之責，惟原告除提出系爭診
17 斷證明書外，並未提出其他舉證，而有關係爭診斷證明書上
18 所載之原告「神經病變併肌肉病變」病情，經本院函詢開立
19 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診治醫師王威仁查明與系爭事故有無相當
20 因果關係是否為車禍傷勢所致等情，已經該醫師答覆：原告
21 車禍前已有肢體神經及肌肉病變。車禍造成右手骨折，傷後
22 肌力未復原，應有部分影響。其他肢體之神經、肌肉病變與
23 車禍無關等語，另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治療情
24 形，則經主治之骨科醫師說明：患者111年5月31日X光檢查
25 可見骨折處已有初步癒合，已可承擔日常生活活動所須，手
26 肘活動範圍考量患者為慢性腎衰竭患者，且在受傷初期手部
27 即可見神經壓迫所致慢性肌肉萎縮之現象，活動範圍受損於
28 骨折後2月餘仍在合理可想像之範圍內，仍須後續積極治療
29 復健。後續可能需行物理、職能治療，以回復關節活動及日
30 常生活訓練等語，此有新營醫院112年5月19日新營醫行字第
31 1120000416號函及所檢附之醫師說明函、病歷資料等在卷可

憑，另就原告車禍前肢體神經及肌肉病變之程度是否已經需要他人協助照顧等情，亦經診治醫師王威仁補充查覆原告車禍前已需他人協助照顧等語明確，亦有該院112年12月1日新營醫行字第1120056830號函及所檢附之醫師說明函、病歷資料等在卷可稽，依上開函覆資料可知，原告之身體狀況於系爭事故前即已有受人看護照顧之必要，並非因系爭事故始開始需受人看護照顧，是縱原告有需人長期看護而將來有需支付看護費之情，亦難認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再者，縱認其因系爭傷勢而有需人就系爭傷勢增加照顧範圍之情事，亦應僅於系爭傷勢所需醫療期間之照護可認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而依骨科醫師上開說明可知，原告因系爭傷勢活動範圍受損，係於車禍後2個月餘內為合理範圍，而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11年6月11日亦有居住於新營醫院護理之家接受護理照顧，此觀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自明，而該部分已經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醫療費，經准許如上，是於該段期間，原告亦無何受有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之損害，至超過上開期間部分，綜合前開診治醫師王威仁及骨科醫師函覆內容既認原告身體於系爭事故前即已有受他人協助照顧之必要，則其本來即有支付看護費之必要，自非屬因系爭事故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其請求被告賠償終身看護費4,143,744元，本院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6.無法工作之損失36萬元：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為瑞鈦、瑞順及瑞鎰3家公司所聘用之專任顧問，每月薪資12萬元，因系爭傷勢留職停薪10週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6萬元等情，為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於車禍前有工作能力及每月有薪資收入12萬元及其係因系爭傷勢而致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收入損失36萬元等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固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請假申請書各一份為憑，然上開文書之真正，均已經被告否認，且經被告提出上開公司均已廢止資料在卷為憑，原告就文書之真正並未提出舉證，已難憑為證據，況依前開新營醫院函覆資料可知原告於系爭

01 事故前即已需他人協助照顧，是否仍有工作能力，實堪質
02 疑，而經本院調閱原告109年至110年所得申報資料，亦無任
03 何薪資所得資料，是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有擔任上開3
04 家公司顧問工作，原有每月12萬元之薪資收入，顯非事實，
05 要無可採，從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36萬元之工作
06 收入損失，難予採信，其上開請求，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7.勞動力減損718,534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受有勞
08 動能力減損，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亦應由原告負舉證
09 之責，原告固聲請送成大醫院鑑定，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
10 於系爭事故前原尚有薪資收入及勞動能力，且依前開所查資
11 料及參酌原告之年齡及上開身體狀況，本院難認原告於系爭
12 事故前有勞動能力及收入，已如前述，則原告顯無因系爭事
13 故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之情，已堪認定，自無再送成大
14 醫院鑑定之必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15 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8.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
19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0 數額。查原告因被告馮裕書、蔡伯泓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系
21 爭傷勢，且經治療後其手肘活動範圍仍受限制，影響其生活
22 甚大，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依據民法
23 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
24 據。本院審酌原告為52年次，係大學畢業，事故發生前已罹
25 患糖尿病多年須洗腎並左腳截肢，109年度申報所得6,000
26 元、110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被告馮裕書係專科畢
27 業，擔任約聘司機，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73,457
28 元、353,439元，名下有汽車一台；被告蔡伯泓係國中畢
29 業，職業為工，109、110年度之所得分別為5,179元、0元，
30 名下有汽車一台，無其他財產及被告新營醫院之資產等情，
31 業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及被告於警詢時陳明，並有

01 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
02 份附卷可考，是考量原告已有相當年紀，且罹患有糖尿病、
03 身體虛弱，其因系爭傷勢合併其身體自身原有病況而使生活
04 更加不便所受痛苦程度，復斟酌原告、被告馮裕書、蔡伯泓
05 等3人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新營醫院為原告之
06 就診醫院，因就診過程而受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
07 慰撫金3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08 請求則屬無據。

09 9.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失共計為254,285元（計算
10 式：54,285元+20萬元=254,285元）。

11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
12 272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
13 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
14 給付義務者而言。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
15 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
16 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兩者並不相同。又不
17 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
18 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
19 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
20 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查本件被告馮裕書、蔡伯泓2人係
21 因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新營醫院係為被告馮裕書之僱用人應依
23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馮裕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上開各連帶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而對原告各負
25 全部給付之義務，各該被告之給付義務，客觀上具有同一目
26 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如有
27 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
28 務。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於111年11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蔡伯泓，經10日於同年11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33頁）之翌日即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馮裕書、蔡伯泓連帶給付原告254,285元及均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馮裕書、被告新營醫院連帶給付原告254,285元及均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2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揭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另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八、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並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原告於本院因追加財物損害賠償而繳納裁判費8,150元部分，因該部分請求均遭本院認無理由予以駁回，是該部分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昕儒